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博爱新开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生物”）83.74%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五名（含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开源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 （一）调整前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9,2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基于基因测序的精准医疗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41,819.30	36,400.00
1.1	基于外泌体的肿瘤检测研究服务项目	21,912.59	18,900.00
1.2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19,906.71	17,500.00
2	药物筛选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7,285.70	24,300.00
3	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9,049.70	16,100.00
4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20,788.38	18,400.00
5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000.00	4,000.00
<b>合计</b>		<b>112,943.08</b>	<b>99,200.00</b>

## （二）调整后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和用途情况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6,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个体化精准用药指导试剂研发项目	19,906.71	17,500.00
2	妇科恶性肿瘤复合诊断系统建设项目	19,049.70	16,100.00
3	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国产化项目	20,788.38	18,4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4,000.00	4,000.00
合计		<b>63,744.79</b>	<b>56,000.00</b>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规定，调减配套募集资金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新开源将募集资金总额从 99,200 万元调整为 56,000 万元，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12 月 20 日，新开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其中关于上市公司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 (二)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从 99,200 万元调整为 56,000 万元。本次新开源调整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黄卫东                      刘 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